

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，态度严谨、认真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监管部门要求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

彭雪峰、刘宁宇、曲新久

2021 年 3 月 30 日